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上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應楷

訴訟代理人　黃育勳　律師　兼送達代收人

　　劉偉立　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吳信璋　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義福

訴訟代理人　劉秋絹　律師

　　丁偉揚　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　嚴德發

訴訟代理人　徐克銘　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姿璇　律師

輔　佐　人　陳政大

參　加　人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光

　　劉文雄

訴訟代理人　林姿伶　律師

　　林昀璇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參加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參加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參加者，應提出參加書狀，並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。參加書狀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本訴訟及當事人。㈡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。㈢參加訴訟之陳述；聲請參加訴訟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與第77條之19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09年1月6日，裁定准許參加人參加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275至282頁）。參加人並於109年2月7日之準備程序，當庭聲請本院裁示本件參加訴訟之裁判費（見本院卷三第27頁）。準此，本院爰依前揭規定，茲命參加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交本件裁判費1千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